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本集團業務適用的香港、加拿大及美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覽，惟所載資料並不詳盡。

香港法律法規概覽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中國及香港均為瀕危公約的訂約方。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保護瀕危物種條例》」）於2006年12月1日生效，以使瀕危公約於香港具有效力。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及管有或控制列明的瀕危動植物物種，以及該等物種的部分及衍生物，均受《保護瀕危物種條例》規管。《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一載有物種名單，並將它們分類至不同附錄，以受《保護瀕危物種條例》的不同程度監管。西洋參列入「附錄II物種」。

根據《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進口者可從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進口野山參至香港，惟進口者須(i)取得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的入口許可證，以及向海關獲授權人員出示有關進口許可證；及(ii)向獲授權人員出示及交出由出口國家有關機關發出的瀕危公約准許證，以供保留及取消。

另一方面，就種植參而言，根據《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進口者可從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進口種植參至香港，倘(i)進口者向海關獲授權人員出示由出口國家有關機關發出的瀕危公約准許證；(ii)獲授權人員已查驗種植參，以將它與瀕危公約准許證上的詳情對照，並信納該等詳情吻合；及(iii)進口者向獲授權人員交出瀕危公約准許證，以供保留及取消。

於將西洋參從香港再出口前，再出口者須根據《保護瀕危物種條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申請再出口許可證，而於發出許可證時，署長可能會或不會附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再出口者取得的任何有關再出口許可證必須於西洋參從香港再出口前向海關獲授權人員出示。

《保護瀕危物種條例》亦監管「附錄II物種」（如西洋參）的管有或控制。任何人如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管有或控制許可證，即可管有或控制西洋參。另外，有關人士如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有關西洋參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亦非《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1附錄 I 所列的物種，即可管有或控制乾製西洋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的所有西洋參均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亦非附錄 I 所列的物種。

監管概覽

根據《保護瀕危物種條例》，任何人可進口、再出口或管有或控制過境的乾製西洋參，前提是在該西洋參進入香港境內時，該人士須向獲授權人員出示由出口國家有關機關就西洋參發出的瀕危公約准許證。

《保護瀕危物種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無進口許可證下進口野山參，或在無再出口許可證下再出口西洋參(不論是野山參或種植參)，即屬犯罪。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倘若罪行是為商業目的而犯，則法庭可施加較重懲罰。除了西洋參外，三個鯊魚物種亦受《保護瀕危物種條例》保護，列為「附錄II物種」。因此，與西洋參一樣，任何人如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管有或控制許可證，即可管有或控制有關鯊魚物種(或有關鯊魚物種的衍生物，如鯊魚鱗)。另外，有關人士如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有關鯊魚物種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亦非《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1附錄 I 所列的物種，即可管有或控制有關鯊魚物種。我們並無進口鯊魚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所有鯊魚鱗均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亦非《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1附錄 I 所列的物種。我們僅從香港供應商購買鯊魚鱗，並以專責性質出售予二級批發商及為我們西洋參客戶的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銷售鯊魚鱗所得的收入分別為零、約20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二年，銷售鯊魚鱗的收入佔該年總銷售收入約0.05%。

為了完整，對瀕危公約作出的進一步更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批准，就此，五個其他鯊魚物種，亦成為受保護的「附錄II物種」。倘及於有關更改透過修訂《保護瀕危物種條例》於香港生效，當中的規例亦會延展至該五個鯊魚物種。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西洋參的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而言，本集團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西洋參的程序符合《保護瀕危物種條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保護瀕危物種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的物品。

監管概覽

根據《進出口條例》的條文及其附屬法例，西洋參目前並非「禁運物品」。因此，根據《進出口條例》，並無需就批准進口及出口西洋參獲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然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西洋參進口者須透過指定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向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此外，相同規例亦對西洋參出口者施予類似責任。因此，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我們須向海關呈交進口及出口報關單。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西洋參的進口而言，本集團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西洋參的程序符合《進出口(登記)規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就我們進口西洋參至香港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有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於2011年8月1日生效。《食物安全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紀錄；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我們的若干產品(包括燕窩、發菜、鮑魚、乾貝、海參、魚翅及魚肚)屬《食物安全條例》的範圍。

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於業務運作中，於香港透過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人士)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於考慮登記申請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計及《食物安全條例》所載的因素，例如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12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違反紀錄。此外，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倘已登記人士重覆違反《食物安全條例》，或倘已登記人士(如屬自然人)身故或(如屬法人)清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撤回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僅進口西洋參(不包括《食物安全條例》所界定的「食物」中)，恒發行、恒發洋參行、恒發洋行、恒發(2013)、恒發參茸零售、恒發洋參及恒發洋參貿易全部均為已登記的中藥及中藥產品食物進口商。換言之，它們如決定進口中藥及中藥產品，它們已取得所需登記。此外，恒發行、恒發洋參行、恒發洋行、恒發(2013)、恒發參茸零售、恒發洋參

監管概覽

及恒發洋參貿易亦為已登記的中藥及中藥產品食物分銷商。因此，它們有權就有關食物於香港從事食物分銷業務。另一方面，恒發參茸零售亦為已登記的中藥、中藥產品及蔬菜(包括蘑菇、菌類及海藻)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因此，如該公司決定進口有關產品，它已取得所需登記，而其亦有權就有關食物於香港從事食物分銷業務。

此外，《食物安全條例》亦對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及於業務運作中獲取食物的所有其他人士施加以下有關備存紀錄責任，以提高香港的食物可追蹤性：

- (i) 食物進口商及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的人士須分別於進口時及在獲取食物後的72小時內，就獲取食物記錄有關資料，包括(a)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b)如有關食物是從某人處獲取，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物的描述。
- (ii) 除了以上責任外，食物進口商亦必須記錄進口食物的地方。
- (iii) 食物分銷商須在供應食物後的72小時內，記錄(a)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b)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物的描述。
- (iv) 就保質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所有紀錄必須於獲取或供應有關食物後3個月期間備存，而就保質期為多於3個月的食物，所有紀錄必須於獲取或供應有關食物後24個月期間備存。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有權查閱、使用及向公眾披露《食物安全條例》下規定備存的紀錄。此外，如《食物安全條例》所規定，假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則其亦有權對任何人士發出「食物安全命令」，其中包括禁止在指明的期間內進口或供應任何食物，或指示將任何食物收回、銷毀或處置的命令。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中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中醫藥條例》」)為監管中醫藥行業的條例。該條例旨在(其中包括)就中藥業者的領牌制度及中成藥的註冊制度訂立條文。

監管概覽

如《中醫藥條例》所規定，零售商僅於擁有由中藥組發出的零售商牌照，而零售中藥材於有關牌照指明的零售商處所出售，方可以零售方式銷售、向另一人配發，或為零售而管有任何附表2中藥材。

另一方面，根據《中醫藥條例》，批發商僅於取得由中藥組發出的批發商牌照，而批發中藥材於有關牌照指明的批發商處所出售，方可以批發方式或為批發而銷售或分銷任何附表2中藥材。

就申請零售商牌照及批發商牌照而言，中藥組會計及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所載的因素，其中包括批發或零售處所的衛生狀況以及備有足夠和適當的設施以貯存中藥材。

我們的若干產品，如西洋參、冬蟲夏草、鹿茸、石斛、歸片及田七為《中醫藥條例》附表2所列的中藥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中醫藥條例》下的相關牌照，持有牌照進行相關業務：

公司	牌照類別	年期
恒發行	「附表2」中藥材批發商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恒發洋參行	「附表1及2」中藥材批發商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中成藥批發商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恒發(2013)	「附表2」中藥材批發商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恒發參茸零售	「附表2」中藥材零售商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恒發洋參	「附表2」中藥材批發商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恒發洋參貿易	「附表2」中藥材批發商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監管概覽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售附表1中藥材(屬有毒藥材)，如上文所披露，恒發洋參行持有牌照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期間從事附表1及附表2中藥材的批發業務。因此，假若我們有意出售附表1中藥材，恒發洋參行擁有所需的牌照，以批發方式出售附表1中藥材。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中醫藥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不得在食物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在配製食物時使用任何物質作配料，或從食物中抽取任何成分，或對食物進行任何其他加工或處理，以致令食物損害健康。該條例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有關食物供人食用。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為將食物出售而將其展出，或為將食物出售而將其管有，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亦屬犯罪。此外，如食物售賣人使用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亦屬犯罪。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提供進一步規例。香港法例第132H章《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香港法例第132U章《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香港法例第132V章《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例第132AF章《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及香港法例第132BD章《食物內防腐劑規例》分別列明對使用食物染色料、使用食物甜味劑、食物內的金屬含量、食物及食物防腐劑內指定有害物質的最高水平的特定限制。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規定，所有從事食物業的人(如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保持其營業處所及設備清潔，以及保護食物以免食物受到污染或變壞的危險。

此外，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條及附表3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須以中文或英文或以中英文標明其食物名稱或稱號、配料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該規例的第4B條及附表5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一個營養素表

監管概覽

的可閱標記或標籤，以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能量值、營養素的含量及其他額外資料(如作出營養聲稱)。任何人如出售沒有妥當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5條，即屬犯罪。

就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的食物安全條文而言，任何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有權檢驗及抽取食物樣本，以及檢取、移走、銷毀或處置似乎不宜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其他與消費者保障及貿易有關的一般法定條文

除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外，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i)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ii)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iii)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此外，根據同一法例，任何人進口或出口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亦屬犯罪。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亦有可能與我們的業務運作有關，原因是其禁止任何人發佈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其中包括)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而使用任何藥物(包括中藥材)的廣告。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由於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我們於香港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如《稅務條例》所規定，稅務局可向任何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士提交規定報稅表。為妥善執行稅制，稅務局擁有多項權力，包括要求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有關資料的權力、為取得可能會影響某人根據《稅務條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的任何事宜的詳盡資料，而訊問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的權力，以及要求任何人士提交詳盡資產及負債陳述書的權力。稅務局亦可在某些情況下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如《稅務條例》所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須就其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的紀錄，並須將該紀錄保留為期最少7年。

如《稅務條例》所規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i)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ii)在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iii)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有關人士一經定罪，須被罰款。視乎情況而定，稅務局可能要求該人士支付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為限，以取代刑事檢控。任何人如蓄意作出或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或資料陳述，並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該人士觸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須被處以罰款及監禁。稅務局進一步規定，任何人被評定補加稅，不會就相同事實以上述罪行被起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時間，除恒發行就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的課稅年度不遵守《稅務條例》外，我們均已遵守《稅務條例》。有關HF Hong不遵守《稅務條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根據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一段。有關為防止不遵守《稅務條例》而實行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針對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行為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僱傭及勞工法例

香港的主要僱傭及勞工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僱傭條例》是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一般有权享有(其中包括)終止僱傭合約通知；代通知金；生育保障(如屬懷孕僱員)；每7天期間不少於1個休息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及最多達14日的有薪年假(視乎僱傭期而定)。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各僱傭合約訂立時)已遵守《僱傭條例》。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僱傭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是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而頒佈的條例。如《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僱主須就其僱員的受傷風險投取保險單。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屬犯刑事罪，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及監禁。任何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取保險單，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規定的保險通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時間，HF Holdings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員工的僱主，並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續保保單，並具備所需保險通知。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各僱傭合約訂立時)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是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訂定條文而頒佈的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每名18歲或以上(但於退休年齡以下)的僱員的僱主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確保僱員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屬犯刑事罪，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及監禁。如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滿意的方式符合規定，將會向僱主發出證明書，證明僱主為指定強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時間，HF Holdings及恒發行各自為註冊強積金計劃「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經證明參與僱主。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各僱傭合約訂立時)已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最低工資條例》是就為大部分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而頒佈的法例。該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每名僱員(殘疾僱員除外)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28.00港元，並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小時30.00港元。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各僱傭合約訂立時)已遵守《最低工資條例》。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最低工資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監管概覽

加拿大法律法規概覽

我們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協助下從種植商購買西洋參。加拿大大宗出口商須遵守多項加拿大聯邦出口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保護西洋參為瀕危物種的許可及其他審批過程。由於西洋參的出口由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安排，本集團作為純買方，並無需遵守該等規定。

出口管制

位於加拿大的所有公司及人士，如從國家出口貨物，須遵守若干申報及備存紀錄規定。本集團委聘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為安大略省的第三方及種植商)安排從加拿大出口西洋參。因此，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有責任滿足與從加拿大出口種植參的行政申報及紀錄備存規定。

視乎出口的貨物類別而定，加拿大公司亦可能須遵守加拿大進出口許可法(Export and Import Permits Act) (「進出口許可法」)。進出口許可法旨在讓加拿大政府限制或禁止出口管制清單(「清單」)所列的貨物及技術的出口。儘管有該等限制，進出口許可法允許加拿大公司取得出口受管制貨物的許可，惟政府須信納有關出口的最終用途並非不法或可能對加拿大、其同盟或其境外及海外國防利益有損害。西洋參現時並非在清單上，即目前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毋須就從加拿大出口種植參取得出口許可。

目前，加拿大並無就出口西洋參徵收關稅。

瀕危物種法例

西洋參的國際貿易受瀕危公約監管，而加拿大及其他176個國家(包括中國)均為公約的簽署國。瀕危公約所涵蓋的動植物物種根據所須受保護的程度列於三個附錄中。西洋參目前列於瀕危公約附錄II，即暫時未受到絕種威脅，但其貿易必須受到控制，以避免危害其生存的利用。瀕危公約透過對出口及再出口所列物種的許可規定監管貿易。

於加拿大，瀕危公約根據野生動植物保護與國際及省際貿易法(Wild Animal and Plant Protection and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Interprovincial Trade Act) (「野生動植物保護與國際及省際貿易法」)執行，該法禁止瀕危公約附錄所列物種的進口、出口及跨省運輸，除非已取得適當牌照及許可。多個加拿大政府執行機關，包括加拿大邊境服務局(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加拿大海關及稅務局、加拿大食品監察局(Canadian Food and Inspection Agency)及加拿大皇家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與加拿大環境部合作執行公約。

監管概覽

為從加拿大出口西洋參，加拿大大宗出口商須根據野生動植物保護與國際及省際貿易法持有出口許可。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已聲明其已根據野生動植物保護與國際及省際貿易法就出口西洋參取得許可。務請注意，由於野生動植物保護與國際及省際貿易法允許加拿大政府就違反其條款及條件隨時撤回出口許可，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現時持有許可，並不保證將於日後繼續持有許可。

安大略省瀕危物種法(二零零七年)規定，僅在須向安大略省人參種植者協會支付牌照費用的土地上栽培的西洋參，方可從安大略省出口。此監管規定附加於根據野生動植物保護與國際及省際貿易法所需的出口許可。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已聲明其向本集團出口的所有西洋參均在向安大略省人參種植者協會有效支付牌照費用的土地上栽培。

鑒於從加拿大出口西洋參由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處理，本集團並無從事於從加拿大出口西洋參的業務。因此，本集團毋須遵守加拿大瀕危公約有關監管西洋參出口的規例。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必須且已向我們表明遵守加拿大瀕危公約的規定。

美國法律法規概覽

聯邦規例

從美國出口西洋參受瀕危公約監管，美國於一九七五年簽訂該公約，而該公約受美國內政部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U.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野生動物管理局**」)管理。瀕危公約各簽署國必須確保(其中包括)若干瀕危物種(植物及動物)維持於可持續水平，並僅在有出口證明書證明下方可從國家出口。

美國執行瀕危公約的規例將西洋參分類為附錄II受保護植物物種，任何人士試圖從美國出口該物種須遵守若干申報、備存紀錄及出口許可規定。瀕危公約的聯邦規定在州(例如俄亥俄州)頒佈經批准人參管理計劃(如下文「**俄亥俄州人參管理計劃**」所述)後大幅精簡。儘管如此，所有西洋參出口商必須取得許可(年度或每次出貨)，並於出口西洋參前向港口機關提供若干出口文件。此外，美國規例亦將西洋參的進口、出口及再出口限制於位於喬治亞州亞特蘭大、伊利諾州芝加哥、馬利蘭州巴爾的摩、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及威斯康辛州密爾沃基的特定美國港口。

據董事的實際及最佳知識，我們各個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已根據美國執行瀕危公約的規例就出口西洋參遵守規定的申報責任。

監管概覽

俄亥俄州人參管理計劃

由供應商於俄亥俄州內收割、購買、出售、管有及出口西洋參受俄亥俄州人參管理法(「**俄亥俄州人參法**」)監管，該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頒佈，並由俄亥俄州野生動物分部天然資源部(Ohio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Division of Wildlife) (「**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管理。為保持西洋參的可持續產量，俄亥俄州人參法：(i)就所有野生或天然西洋參制定收割日曆；(ii)規定所有西洋參於其被購買、出售、運輸或以其他方式從州出口前，由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檢查員認證；(iii)規定所有出售或出口西洋參的交易商從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取得年度交易商登記許可；及(iv)對所有西洋參的收集商、交易商及種植商施加若干備存紀錄及定期存檔備案規定。

根據俄亥俄州人參法的規定，人參僅可從取得由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發出的年度許可的俄亥俄州交易商購買。於出口前，所購買的人參必須由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檢查員認證，該檢查員須確認人參為合法地獲取或栽培，而相應認證費(每磅西洋參3.00美元)亦經已支付。未能取得經認證人參(透過州認證證明)可導致未經認證西洋參被州沒收及充公。

據董事的實際及最佳知識所得，我們各個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已根據俄亥俄州人參法就購買、出售及出口西洋參遵守規定的備存紀錄責任。

賓夕凡尼亞州人參管理計劃

於賓夕凡尼亞州內收割、購買、出售、管有及出口西洋參受賓夕凡尼亞州守則第45.61-72條監管，並由保護及天然資源部(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保護及天然資源部**」)管理。為保持西洋參的可持續產量，賓夕凡尼亞州法：(i)就所有野生或天然西洋參制定收割日曆；(ii)規定所有西洋參於其被購買、出售、運輸或以其他方式從州出口前，由保護及天然資源部檢查員認證；(iii)規定所有出售或出口人參的交易商從保護及天然資源部取得書面年度交易商商業牌照；(iv)規定從賓夕凡尼亞州每次出口西洋參必須取得賓夕凡尼亞州人參證明書；及(v)對所有西洋參的收集商、交易商及種植商施加若干備存紀錄及定期存檔備案規定。

據董事的實際及最佳知識所得，我們各個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已根據賓夕凡尼亞州守則就購買、出售及出口人參遵守規定的備存紀錄責任。

監管概覽

肯德基州人參管理計劃

於肯德基州內收割、購買、出售、管有及出口西洋參受肯德基州經修訂法令第246.660條監管，並由農業部(「**農業部**」)管理。為保持西洋參的可持續產量，肯德基州行政規例第302 KAR 45:010條：(i)就所有野生或天然西洋參制定收割日曆；(ii)規定所有出售或出口西洋參的交易商從農業部取得年度交易商牌照；(iii)規定所有西洋參於其從州出口前，由農業部於西洋參出口證明書上認證；(iv)對所有西洋參的收集商、交易商及種植商施加若干備存紀錄及定期存檔備案規定；及(v)確立行政違規情況、民事處罰及有關暫停或撤銷交易商牌照的程序。

由農業部認證及處理交易商人參購買表格的費用為每磅西洋參2.00美元。費用必須於向交易商發出西洋參認證前支付。

據董事的實際及最佳知識所得，我們各個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已根據肯德基州法就購買、出售及出口西洋參遵守規定的備存紀錄責任。

印第安納州人參管理計劃

於印第安納州內收割、購買、出售、管有及出口人參受公法第107 (IC 14-4-8)條及人參規則(Ginseng Rule)第312 IAC 19條監管。為保持西洋參的可持續產量，印第安納州自然保護區分部天然資源部(Indiana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Division of Nature Preserves) (「**印第安納州天然資源部**」)作為州內的西洋參協調人，並管理州內的西洋參計劃。根據其法定權限，印第安納州天然資源部：(i)就所有野生或天然西洋參制定收割日曆；(ii)規定所有購買以轉售或出口的人參須經州保護人員(Conservation Officer)認證；(iii)規定所有出售或出口人參的交易商從印第安納州天然資源部取得年度交易商牌照；(iv)對所有西洋參的收集商、交易商及種植商施加若干備存紀錄及定期存檔備案規定；及(v)確立行政違規情況、民事處罰及有關暫停或撤銷交易商牌照的程序。

據董事的實際及最佳知識所得，我們各個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已根據印第安納州法就購買、出售及出口西洋參遵守規定的備存紀錄責任。

我們主要從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購買西洋參。我們並無從事於從美國出口西洋參的業務。大宗出口商負責處理出口手續。因此，本集團(位於美國境外)作為大宗出口商的買方，並無責任遵守美國聯邦法律及俄亥俄州、印第安納州、肯德基州及賓夕凡尼亞州州法有關西洋參出口的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